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红强与被执行人张彦辉、张旭、张国英、张建国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过程中,我院于2023年5月18日对被执行人张建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号金马小区腾飞园华药七区34-1-303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533030445】进行了网络询价。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将依法进行网络拍卖。一、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参考财产价格:993877元。二、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参考财产价格:1095899元。三、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参考财产价格:1059708元。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高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薛喜龙与被告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6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玉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向云飞与被告北京玉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8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玉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英槐与被告北京玉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8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强、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银都花园6-2-6-A号不动产的实际居住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国强、李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张国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银都花园6-2-6-A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7537号)价值进行价格询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2执恢472号执行裁定书、(2023)冀0102执恢47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张国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银都花园6-2-6-A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7537号)】、询价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田法官,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座6A-4)进行价格询价方式选择(定向询价、网络询价、传统评估);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领取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异议期为自收到询价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